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万江明先生、赵跃强先生的书面辞呈，万江明先生、赵跃强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对万江明先生、赵跃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万江明先生、赵跃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要求，其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后方能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